

国道 G228 线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工程
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说明

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概述

国道 G228 线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工程拟建起点位于莆田东庄镇大象村，与已通车的疏港公路交叉，经大象村、石尾村、石头村，终点位于灵川镇东进村，与规划的国道 G228 线东进至笏枫公路段顺接，与滨海大道平交，路段长度为 5.288km（地理位置图见图 1）。根据初步设计批复可知，本工程全长 5.288km，共设置 2 座桥梁，总长 2892.8m，其中石尾湾特大桥 2444.8m、石尾村大桥 448m；全线新建设置涵洞 5 道 197 米，其中一道排水兼人行通道为钢筋砼盖板涵，其余排水涵洞均为钢筋砼箱涵；通道 6 道 510 米，其中汽车通道 1 道 50 米，为钢筋砼箱涵，其余 5 道为天然气保护涵，共 460 米，均为钢筋砼盖板涵；全线共设置平面交叉 2 处，其中 T 形交叉 1 处、十字交叉 1 处；环境保护及景观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改路、改渠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我司在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当地公共媒体网站，即福建环保网进行了项目的首次公示，向当地公众介绍项目建设概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待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3 年 5 月 8 日在福建环保网、海峡导报及周边街道/社区（东庄镇人民政府、大象村委会、石尾村委会、石头村委会、东进村委会及项目区）公示栏开展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向公众公示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项目首次公示、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格、电话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示的媒介选用福建环保网、海峡导报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

到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次信息公开内容公告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我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委托厦门蓝海绿洲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国道 G228 线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公示在确认编制单位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 7 个工作日内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次信息公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项目所在地网站—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17165.html>）进行，具体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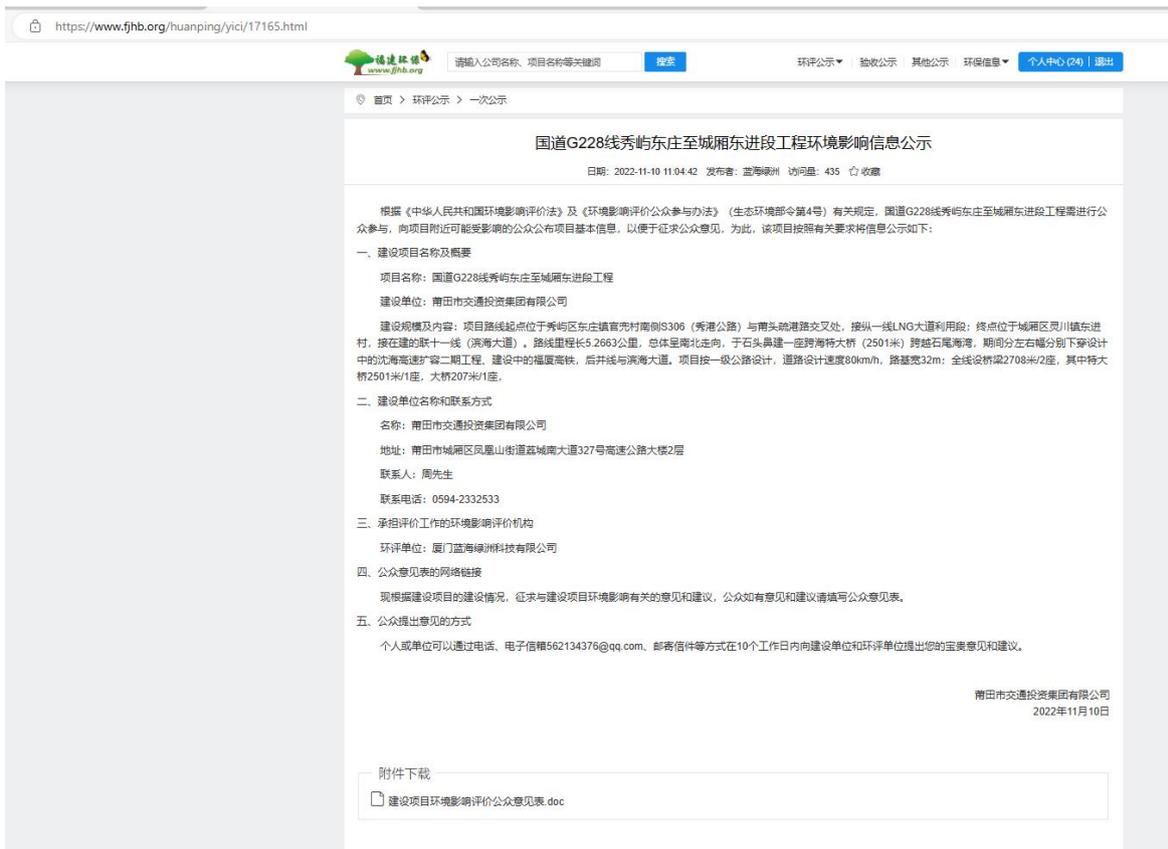


图 2.2-1 福建环保网首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与联系方式、公众提交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的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本次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

3.2 公开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张贴三种方式同时进行。

3.2.1 网络

我司将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29497.html>) 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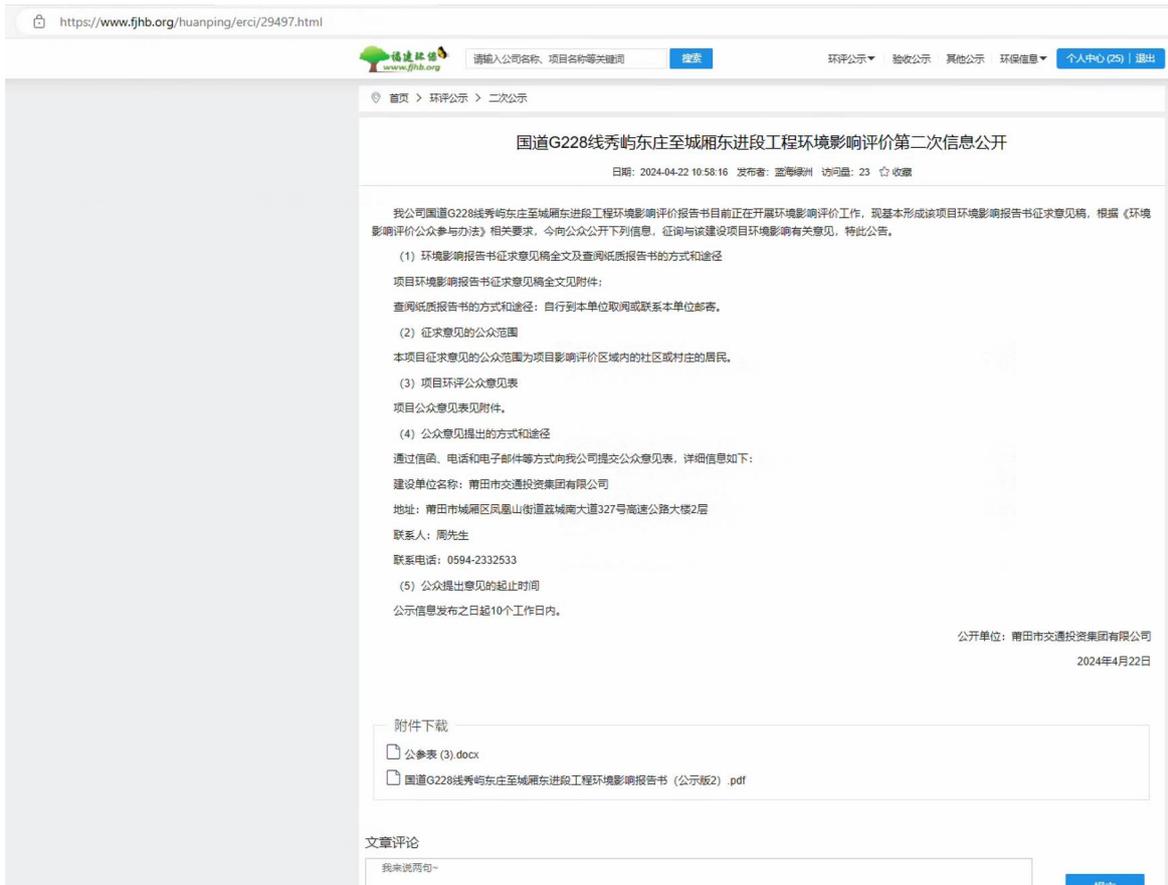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和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海峡导报上刊登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照片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去年至今第一季度,厦门侦破经济犯罪案件 926 起

抓获1142人 挽回损失1.23亿

6月15日,厦门市公安局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今年第一季度,厦门公安系统共破获经济犯罪案件92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42名,挽回经济损失1.23亿元。

1 人为制造交通事故 骗保25万余元

2023年8月,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破获一起人为制造交通事故骗保案。犯罪嫌疑人王某,为骗取保险金,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骗保25万余元。

2 虚开发票 价格合计 9.4 亿元

2023年3月30日,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破获一起虚开发票案。犯罪嫌疑人李某,通过虚开发票,虚增收入9.4亿元。

3 利用职务便利 非法收受侵占公司股权

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间,厦门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破获一起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侵占公司股权案。犯罪嫌疑人王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侵占公司股权。

天气

日期	5月13日	5月14日	5月15日
天气	晴	晴	晴
温度	20~28°C	20~28°C	18~26°C
湿度	50%	50%	50%
风力	3-5级	3-5级	3-5级
紫外线	3-5级	3-5级	3-5级
空气质量	优	优	优

冷空气持续发力 明起好天气登场

今起一周,厦门受冷空气影响,气温总体不高。今天,厦门气温在20~28°C,明天在20~28°C,后天在18~26°C。

不支付产假工资 一公司被告上法庭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三则维护母亲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1 让单亲妈妈“居有所安”

周女士和何先生于2013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因经济困难,双方协议离婚,但何先生拒绝支付抚养费。

2 让老妈妈“老有所养”

母亲叶某华因病卧床,要求其子女履行赡养义务。法院判决子女每月支付赡养费,并承担医疗费用。

3 让新妈妈“育有所保”

刘女士入职某公司,因产假工资未足额发放,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公司补足产假工资,并支付经济补偿。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三则维护母亲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第一则关于产假工资,第二则关于赡养义务,第三则关于抚养费支付。

关于开升的股东权益... 关于开升的股东权益... 关于开升的股东权益...

关于开升的股东权益... 关于开升的股东权益... 关于开升的股东权益...

图 3.2-3 2024 年 5 月 13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项目所在地以及东庄镇人民政府、大象村委会、石尾村委会、石头村委会、东进村委会等地公开栏进行张贴告示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2024 年 4 月 22 日-2024 年 5 月 8 日），公示照片见图 3.2-4-图 3.2-11。



3.2.4 东庄镇人民政府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2.5 大象村委会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2.6 石尾村委会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2-7 石头村委会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2-8 东进村村委会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网站查阅次数约为 55 次，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查阅报告书纸质版本的需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均没有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其他公众参与说明

由于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不属于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两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大国道 G228 线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道 G228 线秀屿东庄至城厢东进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莆田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